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

金集保党制〔2022〕8号

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

现将《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

2022年7月26日

【签发人】段俊禄

【适用范围】保卫部各级党组织

【审核人】马廷泽

【起草部门】综合办公室

【起草人】甄作虎 李爱国 聂正荣

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党费收缴
- 第三章 党费使用
- 第四章 党费管理
-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（以下简称党员）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

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保卫部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、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如本规定。

第二章 党费收缴

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

费。

第四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党员应交纳党费的数额，以党委组织部门规定的办法计算，基层党支部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经保卫部党委审核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在职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，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按基数的0.5%交纳党费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按基数的1%交纳党费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按基数的1.5%交纳党费；10000元以上者，按基数的2%交纳党费。

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基层党支部研究，报上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九条 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费收缴以党支部为单位，确定每月固定1至2天为党费缴纳时间。

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缴纳党费。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缴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提醒督促党员按规定缴纳党费，不应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缴纳规定以外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第三章 党费使用

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

（一）开展党内学习教育，召开党内会议，开展主题学习教育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，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，进行党内宣传，摄制党员电教片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和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突击队、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；

(三) 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;

(四) 党组织换届、流动党员管理、组织关系接转、党旗党徽配备、党建工作调查研究;

(五) 走访、慰问、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;

(六) 租赁和修缮、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, 新建、购买活动设施, 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;

(七) 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凡属党费使用范围的, 先从留存党费中开支, 不足部分从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七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, 必须集体讨论决定, 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, 必须专款专用, 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党费管理

第十八条 各党支部不享有党费留存权, 其收缴的党费必须全额如数上缴, 并加强对党费缴纳的凭证管理, 专人负责。

第十九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, 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情况。

第二十条 党委每年要对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, 总结经验, 发现问题, 及时纠正。检查内容包括

(一)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;

- (二)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党委批准;
- (三) 党费收缴明信、凭证是否完整;
- (四) 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;
- (五)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;
- (六) 党费使用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;
- (七)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党内通报。情节严重的，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部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